

中國稅項

股息稅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8月31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以及於2018年12月1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下文統稱為「**個人所得稅法**」)，中國企業分派股息須按20%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對於非中國居民的外籍個人，倘從中國企業收取股息，通常須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除非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特別豁免或按相關稅務條約獲減稅。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發佈並生效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股票，其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定及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在香港發行股票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向境外居民個人股東派發股息紅利時，一般可按10%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取得股息的個人為低於10%稅率的協定國家居民，扣繳義務人可按監管規定，代為辦理享受有關協定待遇申請，經主管稅務機關審核批准後，對多扣繳稅款予以退還。取得股息的個人為高於10%低於20%稅率的協定國家居民，扣繳義務人派發股息紅利時應按協定實際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無需辦理申請事宜。取得股息的個人為與我國沒有稅收協定國家居民及其他情況，扣繳義務人派發股息紅利時應按20%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3月16日制定，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制定，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並於2025年1月2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下文統稱為「**企業所得稅法**」)，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其來自中國境內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則一般須就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包括自中國居民企業取得的股息所得)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稅款由扣繳義務人從應支付予非居民企業的款項中扣繳。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發佈並實施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根據2006年8月21日簽訂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對中國居民企業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及法律實體)支付的股息徵稅，所徵稅款不應超過中國居民企業股息總額的10%，而如果香港居民直接擁有中國居民企業至少25%股權，則所徵稅款不應超過中國居民企業股息總額的5%。2019年12月6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增加了享有協定待遇資格的標準。

稅收條約

居住在已經與中國簽有避免雙重徵稅條約或安排的司法轄區的非居民投資者可享有從中國居民公司收取股息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減免。中國現時與多個國家和地區簽有避免雙重徵稅條約或安排。根據有關稅收條約或安排有權享有優惠稅率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向相關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超過協議稅率的企業所得稅，且退款申請需要相關中國稅務機關批准。

股份轉讓所涉稅項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本權益所得的收益須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自1997年1月1日起，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倘非中國內地居民企業在中國內地並無機構或營業場所，或在中國內地有機構或營業場所，但其來自中國內地的收入與上述機構或營業場所無實際聯繫，則非中國居民企業一般須就來自中國內地的收入(包括來自出售中國內地居民企業股權所得的收益)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對非中國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扣繳義務人須在每次繳納或者到期應繳納時預扣所得稅。該預扣稅可根據適用稅務條約或避免雙重徵稅的安排減免。

遺產稅

根據中國法律，中國並無徵收遺產稅。

滬港通及深港通稅收政策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14年10月31日制定、於2014年11月17日生效的《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以及於2016年11月5日制定、於2016年12月5日生效的《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機制或深港通機制投資香港聯交所[編纂]股票取得的轉讓差價及股息紅利所得，計入其收入總額，依法徵收企業所得稅。其中，內地居民企業連續持有H股滿12個月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依法免徵企業所得稅。

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機制及深港通機制投資香港聯交所[編纂]H股取得的轉讓差價所得，自2016年12月5日起至2019年12月4日止，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對其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應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提出申請，由中國結算向H股公司提供內地個人投資者名冊，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個人投資者在國外已繳納的預提稅，可持有效扣稅憑證到中國結算的主管稅務機關申請稅收抵免。

印花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並於2022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非中國內地投資者在中國境外購買及處置H股不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規定約束。

本公司在中國的主要稅項

企業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境內，企業和其他取得收入的組織為企業所得稅的納稅人，依照企業所得稅法的規定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根據科技部、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4月14日頒佈、於2016年1月29日修訂並於2016年1月1日生效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的企業，可按照企業所得稅法的有關要求，申報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內地未設立機構或營業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或營業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或營業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內地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的，在中國內地繳納企業所得稅並進行源泉扣繳。扣繳義務人應在每次繳納或到期應繳納的款項中代扣代繳稅款。

增值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4年12月25日制定並於2026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以及財政部於2011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1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所有在中國境內從事銷售貨物、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包括個體工商戶)，為增值稅的納稅人，應當依規定繳納增值稅的實體及個人須繳納增值稅。根據上述規則，納稅人銷售貨物、加工修理修配服務、有形動產租賃服務，進口貨物，除另有規定外，稅率為13%。

外匯管理

人民幣是中國的法定貨幣，依法受外匯管理。經中國人民銀行授權，國家外匯管理局有權行使管理與外匯相關事務的職能。

根據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制定，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所有國際支付及轉賬劃分為經常項目及資本項目。中國內地對經常性國際支付和轉移不予限制。中國境內企業的經常項目外匯收入，可以按照國家有關規定保留或者賣給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保留或者賣給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應當經外匯管理機關批准，但國家規定無需批准的除外。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2005年7月21日頒佈及實施的《關於完善人民幣匯率形成機制改革的公告》，中國自2005年7月21日起開始實行以市場供求為基礎、參考一籃子貨幣進行調節、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人民幣匯率不再盯住單一美元，形成更富彈性的人民幣匯率機制。中國人民銀行於每個工作日閉市後公佈當日銀行間外匯市場美元等交易貨幣對人民幣匯率的收盤價，作為下一個工作日該貨幣對人民幣交易的中間價格。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5年12月24日制定，於2026年4月1日生效的《關於境內企業境外上市資金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內企業境外[編纂]，應在境外[編纂]首個[編纂]日起或[編纂]完成後30個工作日內，到其註冊所在地省級／計劃單列市區域內銀行申請辦理境外[編纂]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於2015年6月1日生效及於2019年12月30日部分廢止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取消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由銀行直接審核辦理。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頒佈並生效，於2023年12月4日部分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相關政策已經明確實行意願結匯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境外上市調回資金)可根據境內機構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9年10月23日頒佈並生效，於2023年12月4日部分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允許從事非投資業務的外商投資企業在不違反當時所施行《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且境內投資項目屬真實及合規的前提下，依法以人民幣結算外匯資本金及以人民幣資金進行境內股權投資。